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義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35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413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王義忠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。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第二審法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於原審判決後，被告王義忠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被告於上訴狀及本院審理時，表明針對刑度上訴，其餘部分沒有上訴等語（見簡上卷第9至11、55頁），故本院之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不及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，是本院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與告訴人朱志強達成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之調解，並已全數履行完畢，請求改量處較

輕之刑，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請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（見簡上卷第9至11、29、55頁）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改判及自為判決量刑之說明：

㈠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因罪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上訴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賠償18萬元之調解，且全數履行完畢，此有被告民國115年4月29日刑事陳報狀暨附件之本院115年度中司簡移調字第30號調解筆錄、匯款單及本院115年4月29日以告訴人為通話對象之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簡上卷第31至33、41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之犯後態度，量刑基礎已有改變，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。原判決此部分量刑既有上述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工作上之些微爭執，即以天車遙控器擊打告訴人，且攻擊部位位於頭、臉部及左眼附近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挫傷、頭部左顳側挫傷、左眼周兩處小於1公分撕裂傷、左眼眼球挫傷等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於原審審理期間即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，惟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，致和解未果（見本院易卷第77頁），嗣提起上訴後，已就民事賠償部分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18萬元，並已全數賠償完畢，足認其尚有悔意；兼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對告訴人所造成危害之程度、前科素行，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簡上卷第58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緩刑之宣告

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，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得宣告緩刑，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；至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則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

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。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簡上卷第63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芳潔

法　官　蔡有亮

法　官　詹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